

财务资助协议

甲 方：许佳明

乙 方：郑伟斌

鉴于：

1. 乙方是博元投资的股东，有意向通过收购资产并向博元投资无偿捐赠的方式，协助博元投资在 2015 年度实现净资产和利润为正的目標。

2. 甲方系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元投资）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乙方拟购买肖金兵和郑智凡持有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旷宇”）95%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建旷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玖亿零肆佰零柒万元（90,407.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乙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95%股权对应股权受让价款。

二、乙方拟在与肖金兵和郑智凡签订购买前述股权的协议后，与博元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将福建旷宇 95%股权无偿捐赠给博元投资。

三、乙方不能按期足额向肖金兵和郑智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就乙方不足支付部分向乙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四、乙方独立决策向博元投资捐赠资产的相关行为，不受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影响。乙方接受甲方的无偿财务资助，不影响乙方独立行使对博元投资的股东权

利。同时，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博元投资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甲乙双方关于已经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的结算等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不可撤销。

七、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佳明

乙方：郑伟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